

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

文件

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

昌州环发〔2017〕34号

关于自治州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 排放标准的通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全面实施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五阶段)》(GB18352.5-2013)和《车用压燃式、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Ⅲ、Ⅳ、Ⅴ阶段)》(GB17691-2005)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(以下简称国五标准),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,有效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,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

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公告》(【2016】第4号),现将自治州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根据油品升级进程,分阶段实施机动车国五标准。全州自2017年3月20日起,所有制造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、重型柴油车(客车和公交、环卫、邮政用途),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。全州自2017年7月1日起,所有制造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柴油车,均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。全州自2018年1月1日起,所有制造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柴油车,均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》(国环规大气【2016】3号),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新车的随车清单、信息公开及环保车型目录型式核查,根据上述实施时间要求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车辆,出具相应的环保核查凭证,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给予具有环保核查凭证的车辆办理落户手续。

三、机动车生产、进口、销售企业应当根据上述实施时间组织安排生产、进口、销售计划,按期停止生产、进口、销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。机动车生产、进口企业应向社会公布其生产、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、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



技术信息；机动车销售企业须在销售场所明显处张贴本通告及公开承诺书，并在销售机动车时向消费者告知本通告的有关规定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进口、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；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，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；违反本法规定，销售的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、更换、退货；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，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。”

四、根据环境保护部、公安部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【2016】第2号）：“机动车排放检验周期应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，免于安全检验上线检测的车辆不进行排放检验。”

五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，对全州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车辆的，严格依法处罚，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车用燃油管理，推动油品升级，确保燃油质量。



六、机动车车主可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机动车环保网
(www.vecc-mep.org.cn) 查询车辆是否达到国五标准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。



2017 年 3 月 13 日

